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转效率，促进该事项顺利推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兼顾了新老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重视投资者的理念，有利于实现投资者长期利益的最大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意思表示真实，具有充分可实施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等主体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就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提出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利于监督资金的管理、存储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冬、于是今、岳建华
2026 年 5 月 12 日